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焦耀中先生、公司董事张云红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截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焦耀中先生、张云红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因股份减持时间过半及时履行股份减持进展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焦耀中先生、董事张云红女士拟在 2019 年 11 月 23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775%）、不超过 17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焦耀中先生、张云红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 2020 年 3 月 13 日，焦耀中先生、张云红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数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焦耀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425,500	5.4457%	68,425,500	5.4457%
张云红	合计持有股数	700,770	0.0557%	700,770	0.05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193	0.0139%	175,193	0.01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5,577	0.0418%	525,577	0.041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焦耀中先生、张云红女士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焦耀中先生、张云红女士本次减持事项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3、焦耀中先生、张云红女士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耀中先生、张云红女士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焦耀中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2、张云红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